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1 號

請 求 人 陳○○ 住臺中市○○區○○路○○○巷○○
號

受 評 鑑 人 鄭○○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鄭○○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陳○○告發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掩蓋及駁回案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於請求書雖指摘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理由，惟查：系爭案件係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承辦，非受評鑑人承辦個案，請求人容有誤會，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縱請求人認林○○檢察官承辦系爭案件

涉有違失，然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並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請求亦不合法。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故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